

金  
刚  
经  
义  
随  
说

王骧陆上师 著

# 《金刚经义随说》

王骧陆上师 著

2022年12月排版



HOME OF THE HEART

| 以禅为体 以密为用 以净土为归 |

# 金刚经义随说

稽首世尊善赐护念

今我发愿随说是经

普愿众生信心清净

深解义趣不乐小法

以佛智慧悉知是人

荷担菩提即为如来

不取于相即生实相

通达无我是名庄严

如来于第四时，说般若经。计十六会，六百卷，《金刚经》乃其一也。以金刚喻般若者，又百喻之一也；或以大火聚喻般若，言无物不遭其焚烧；或以大日轮喻般若，言无幽不照等等，计有百喻。而如来说法，不外八识、二无我、五法、三自性。所言五法者，乃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是也。《大般若经》具八十一科，色为八十一科之首。《金刚经》说一句“不住色布施”，言以一赅八十一科。自五蕴、六根、十八界、十二缘、四谛、六度、三十

七助道品、以至菩提涅槃等，尽不可住是也。

经只一卷，文约义深，难于解释。前半部破四相，后半部破法见。以众生迷妄之习，在根为见，在境为相，一切相乃一切见之根本也，终不离我、人、憎、爱四种情妄。最后言三际心不可得，云何于不可得之心中，执缚诸见而滞四相耶？行者欲明三心不可得，自非修证不可，尤非认识透澈者，不能信心不逆也。

此经注释，当依无著菩萨十八住说，则如是住，方不生法相。又天亲菩萨二十七疑各解，前已略表，合印一册。非分段细讲不可，且俟异日，今则随说其义，不分片段，一知半解愿与诸君参究之。

古德云：“诸佛说空法，为度于有故”。无上甚深微妙，原不应以凡夫之见，去测度思量。世尊本意，在“灭度一切众生，入无余涅槃”。但不是佛可以度生，只是众生自己灭度。佛不过借一切幻法，使众生自己去波罗蜜。原因众生颠倒，不得不度，故为“说波罗蜜”。若明众生本来是佛，不必定取灭度，故曰“即非波罗蜜”。但亦不舍此法，不妨立一假名，故曰“是名波罗蜜”。反复三义，类皆如此。波罗蜜者，言到彼岸也，由迷岸到觉岸。明心见性，明自己之金刚般若，悟自己之常住真心。本来如如不动即是佛性，此佛性不是佛所独有、众生所无，不是佛单有一个金刚菩提，给众生去荷担，还自众生自己荷担者这本有金刚菩提。荷担即是承当，直下承当，自己本来具足是佛，即是第一波罗蜜，故曰“彼非

众生”。然以烦恼习气颠倒而论，又不能说不是众生，故曰“非不众生”。因为是众生，佛所以说法。佛与佛更有何法可说。佛悯众生迷而不觉，不知自家宝藏，不敢承当自己本来是佛，佛设种种方便，权说实说，无非要众生去承当，勿自放弃。但一时口授者曰言说，传于文字者曰章句，集章句者曰经。

“金刚经”者，一切如来悟心之门也。了无明之妄心，即妙慧之真心，故曰悟心。十方国土中，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惟有一乘法，只是一心。但所以说法，经是文字，不回向到自性上去，般若何由放光？故曰是经不过“名为金刚般若波罗蜜，以是名字，汝当奉持”。所以者何？经不过是幻笔幻文，表此幻法，如筏喻者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说，是故“不应取法，不应取非法”。不取不舍，故曰“不住于法而行布施”。岂但不住，并不住亦不住，以“实无有法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”。虽果成罗汉道，我不作是念，我得阿罗汉道。虽如来自已在燃灯佛所，成佛授记，亦云“于法实无所得”。要如是生心，始是无住生心。无住非是不住，直是无物可住。干干净净，是名清静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以如是庄严自性净土，故曰庄严佛土，却又说“即非庄严，是名庄严”，表示一切法，都是假名，妙用在我。我即非我，妙亦不有。故曰“佛说般若波罗蜜，即非般若波罗蜜”。又曰“如来无所说”，以如是妙莲金刚宝觉，只四句偈，已可尽其微妙。般若为诸佛之母，诸佛之所自出，岂有相福德所可较量？故三千七宝布施不能比，恒沙七宝布施不能比，恒沙身命布施不能比，乃至每日三时以恒沙身命布

施，经无量万亿劫，亦不能比。功德较量，凡夫原要惊怖不信，不知一为有相，有生灭，终不足恃。一为无相无生灭，恒常不变；一为可夺，一为不可夺；一为有量，一为无穷；一为入生死，一为出三界；一为增添恼苦，乐不永久，一为究竟清静，得大自在；所以不能并论。

佛说种种法，三藏十二部，无非要众生得慧眼，明心见性，启发金刚宝觉，认清这要紧东西。可怜世人迷至今日，好容易走到修行觉路上来，百千万劫难遇之机，难得之身，尚在盲修瞎练，不知本地风光，处处皆是，行住坐卧，穿衣吃饭时，何尝离开本心地？在在金刚回露，处处般若放光。自己终日是如来，终日不见自己是如来，却终日去寻如来。以为密宗即生成佛，禅宗彻悟是佛，净土花开见佛，我修了一、二十年，何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种好，竟不见半点影子，神通变化、顶上放光，也不见有何凭据，可见即生成佛，真是欺人之谈，我尚且做不到，何况初学之人？末法时代，原无上乘根器，只要令伊闻思，且谈不到修证，所以要经过三大阿僧祇劫，自然能成佛。如此颠倒思量，真是梦中说梦。经上明明说见性成佛，不说是变相成佛，先把这要紧东西明白，便是见性成佛，密宗即生成佛，即是此理。惟因自家力量不够，上仗毗卢遮那佛神变加持之力，使我速证菩提，开此觉慧，归到元来本觉。至于三十二相，八十种好，此是相上成佛，要把习气除净，必经过阿僧祇劫，断无此生办到之理。世人不察，妄计便宜，颠倒贪得，遂分两派：一派是求即生得神通，知过去未来，以为可以成佛度众，世人

讥为狂魔；一派是谨慎小心，老实念佛，一切不管，只求生西，世人又评为自了。门户水火，各不相让，兄弟阅墙，自称孝子。何况三十二相，终是妄相，八十种好，宁非幻景？故曰：“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”，又曰“转轮圣王亦是如来”，“若色见声求，是人行邪道”等等。

哀哉众生，自家宝藏无量，却向外面求乞，还要引导众盲同入火坑。佛故特地表演入舍卫大城乞食。城中一段，正是不开口说法。须菩提应机而请，世尊亦应机而酬。

先表众生一切业障生死之根，在一“我”字。以有我，遂有执，以执取名相，遂入颠倒。开首先破四相，故曰“凡所有相皆是虚妄”。此相不单指有色诸相，凡一切法、非法、相、无相，都属于相，都属于名，都属于幻。只因众生病根在执见，先执一个我，故曰“如来说有我者，则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为有我”。“我”字是众迷之根。有我相，即立人相；人我对立，合之曰众生相；此见不除，坚固执持如寿命，是寿者相。仁者勿执人相便当作“人”解，凡一切外境，形形色色都属人相。我是心的代表，心境相对，不依般若无由解脱，根尘锁缚，缚于人我，我与我所，生死之根。

“若复有人知一切法无我，得成于忍”，就是通达无我法者，如来说名真是菩萨。“若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，即非菩萨”，非菩萨即是凡夫，凡夫心量窄小，要广大比喻，遂借四维上下虚空以形其大。又言福德性，亦等虚空之大，非有形之福德相可比。

又如“身如须弥山王”、“人身长大”等句，亦是表此法王身，点到金刚般若。是故发菩提心者，明此妙心本来周遍法界，恒沙妙用终不离这个东西，故曰“在在处处若有此经”、“一切诸佛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经出”。经，即指常住真心，即此真心不异诸佛，当尊重若弟子，当如塔庙，皆应恭敬，作礼围绕，以诸华香而散其处。此并非僭妄自大，以佛所亲许故，当仁不让。佛是真语者、实语者、如语者、不诳语者、不异语者。无非劝世人要通达无我法，做个真实菩萨。乃凡夫自甘劣小，不堪承绍，故曰“若乐小法者，即著我见、人见、众生见、寿者见，则于此经不能听受读诵，为人解说”。若能发广大心，视一切众生与我皆可成佛，圣凡之别不在形体，乃在心量，自无惊怖之理。《大日经》云：“甚深无相法，劣慧所不堪”。其所以狂乱狐疑，都由不信上来，不信由夙世少种善根上来，故曰“不于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种善根，已于无量千万佛所种诸善根”，“乃至一念生净信者”。又曰“信心不逆，其福胜彼”，甚为希有。“以要言之，是经有不可思议不可称量无边功德，如来为发大乘者说，为发最上乘者说”。要人荷担如来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“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称无有边不可思议功德”，如是人等即为如来，言即与如来不二。佛在他经上屡屡说过，要人承当荷担，毋庸惊怖，此义却是难信，故曰“当知是经义不可思议”，原不是凡夫意境所可思议得到。所以要通达经义，不单是解释文字，此经义是上至十方三世一切诸佛，下至遍法界各类众生，同此平等一义。所谓阿耨菩提，所谓大圆觉，本是生佛平等，觉了便同佛，迷了是众生，不迷即觉，

不觉即迷。

“若心有住”，即住于六尘外境，“即为非住”，言即不能住于无上菩提矣。迷则如人入暗，即无所见；觉则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见种种色。故不着一切法，处处是般若作用。然人忽迷忽觉，般若非隐非显，要其本体，毫无殊别。根本即不生不灭，所以不增不减，不垢不净，不一不异，不来不去，都无所立，毕竟平等，所以谓之坚固不坏，具坚利明体相用三德之金刚般若。

第此金刚般若，虽生佛平等，以业力习气各有差别，妙用亦各各差别，故曰“一切圣贤，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”。况悟虽顿悟，修属渐修，根本虽明，习气仍在，终不废持戒修福。布施是檀波罗蜜，即总摄六波罗蜜。世事纷纭往来，无非人对人，但人只知利己，不知利他。布施是个对治法门，不一定以七宝等为布施，乃一切人事往还，都包括在布施之中。惟布施而立人我之相，即有来去之酬、厚薄之分、得失之见、恩怨之辨。不知世事根本无常，岂能一一均等如愿。种种烦恼，随之纷起，往往为德不卒。怨因恩起，翻善为恶，所以世善不圆。然非世善之不圆，乃行善人无般若以融通，故不彻底，遂不云大。能明此义，则布施少至一文，有般若即无量无边功德，无般若则三千七宝未足为胜。今度尽十二类众生，皆入无余涅槃，此功德岂可比量。但不在功德之大小，乃在心量之圆遍。一有能度之我，即有所度之众，四相全立，即非菩萨，是名凡夫。况众生即烦恼之代表，烦恼尽众生尽，法门无量，其义不二。行者尊重佛旨，疑经即是疑佛，岂不入地狱哉。是以狐疑不

信，即同谤佛，故曰“但应如所教住”，言不必犹豫也。住者，住于无住生心之妙谛上，不见一切相，乃至诸佛无相，诸法无相。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妄。诸相皆无，实相自现。实相即是法身，即是如来，故曰“离一切诸相，即名诸佛”。凡夫执相而妄计为有，二乘执空而偏计为无，一个颠倒，一个断灭，同落死海，不得超脱。由于世人自甘劣小，不肯仰体释迦如来之本意。故曰“闻是言说章句，信心清静，即生实相”，实相即是如来，“当知是人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”。且人无古今，根无利钝，“如来灭后，后五百岁”，亦有人“能生信心，以此为实”。所以轻慢后学，即入贡高地狱。尤不可专尚空谈，执理废事；持戒修福，岂可偏废，故曰忍辱波罗蜜。老实刻苦去做，只不著相耳。忍辱是无诤三昧，世人最不肯做。佛特表自己过去生中，被歌利王割截身体，又作忍辱仙人，于尔所世，无我相等等。以动念即乖，见色即是割目，闻声即是截耳，是谓“割截身体”。皆因贪得而起，故曰歌利王。至于布施，佛在“燃灯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万亿那由他诸佛，悉皆供养承事，无空过者”，具此胜因，合此胜缘，结此胜果，故曰“果报亦不可思议”，又岂可轻视因果哉。是故佛法于世间，不离世间觉，岂谓佛法言空，尽废人事。果无病者，何用医生。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以一切法，皆是对治。

今要发无上菩提心，应离一切相，要离一切相，只有般若观照。了脱根尘。所谓“不住色等生心，应生无所住心”。第此妙谛，无实无虚。若以为有，则真如无相；若以为无，则自性具足。

虽有无俱遣，而不言断灭，即是佛智慧。经云：“唯佛与佛，乃能证知”。故曰“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见是人，皆得成就无量无边功德”，即是第一波罗蜜。世人因果未明，环境顺逆不常，中途退转，由无般若，今世受持此经，为人轻贱，是先世业报，不能避免，只可减轻，智者翻以速了为喜。况罪业从心，心生幻法，心灭法灭，罪福性空，无有体相，假立有无，在此一念。前念是先世，后念是今世。后念起，前念灭，觉照起，罪业销，故曰“先世罪业，即为消灭，当下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。

此经前半部破四相，后半部破法相，义无深浅，眼只一只，独具金刚只眼者，不是废生肉眼，必同具此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，共此四眼，自然明心见性，即是佛眼。佛则五眼具足。眼者，慧心也，但心依何起？依境而起。境即空幻，心又安立？二祖觅心，了不可得，初祖即予印可。故曰“所有沙数佛世界如是……所有众生，若干种心，如来悉知……皆为非心，是名为心。所以者何？过去心不可得，现在心不可得，未来心不可得”。心既不可得，则相依何起？法依何生？诸法空相，说者为谁？故曰“若人言如来有所说法，即为谤佛，不能解佛所说故”。然定执如来无所说法，亦是谤佛，故曰“如来说一切法，皆是佛法”。又曰“佛说一切法，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。何以故？如来所说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说，非法非非法”，只要世人一切勿执而已。是故说时默，默时说，能通斯义，则山河大地，草木瓦砾，处处皆是说法者，处处皆现如来身。夫“如来者，诸法如义”。“如”言不变，“来”言

随缘，随缘不变，不变随缘，亦如亦来，故名“如来”。“诸法如义”者，百界千如，无一实法，无实无虚，义属平等。愚者妄执如是为有形相，认为若坐若卧，若来若去，定有三十二相等，不知法王身安得有相，不可以色见声求，行入邪道。况此心体，非实非虚，若言其有，无相无名；若言其无，妙用恒沙。而法法平等，无有高下，一切法皆是佛法。“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。然无有少法可得，何复云得耶？正以无实无虚，一切都属因缘假合，散之为微尘，合之为世界，究之都无自性。微尘非微尘，世界非世界，只假立之一合相耳，然又岂微尘世界为一合相哉！凡一切心，一切法，幻起幻灭，都是一合相。所谓“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说，但凡夫之人，贪着其事”。是故一切有为法，凡夫当之，坚固执持而勿舍，入梦幻泡影而不知，流浪生死，永无了期；二乘人当之，认为梦幻泡影露电而厌恶弃绝，不敢相接，由无智慧以观照故；大乘菩萨当之，虽知为梦幻等等，然有般若力，智悲双运，不取有为，不离有为。弥勒菩萨偈云：“非有为非离，诸如来涅槃”。

仁者读经，应受其义，达其法，生净信心，勿起疑怖，不取于相，自然八风不动，心境一如，自开佛慧。“于一切法，应如是知，如是见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”。“如是”云者，即表不可说不可说，即是顿证毗卢觉王境界。所以者何，此法直证心体，了无迂曲，不历阶梯，不俟修证，故曰“如来为发大乘者说，为发最上乘者说”，非乐小法者所堪。彼高推圣位，自鄙下劣，虽读此经，

断无力量去如是承受。佛说法四十九年，只说“如是”两字。三藏十二部之记载，亦只载“如是”两字。行者依教信受，至大彻大悟时，其心地平直寂灭现前时，亦只“如是如是”而已。以许多“如是”，呼应前面佛说“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”，为一大总结。“如是”云者，即“如实知自心”，非另有何种妙法可得，故曰“不生法相”，又属全经之总结。

世人一闻般若，即惊为此生非分，且引经语，谓妄谈般若等同谤佛云云，不知一切经，皆不离般若。读经即是谈般若，据此而论，何所逃罪？要在妄上注意耳。故不可言而与之言，妄也；可与言而不与之言，亦妄也。自己不能言而与人言，妄也；能言而不与人言，亦妄也。“圆顿教，勿人情，有疑不决直须争”，以当仁不让，故曰“金刚般若波罗蜜”。

我今随说是经，未能尽达经义，普愿法界众生，各自回向自己之金刚般若，妙契信受，得大解脱者。

癸酉秋，因事北来，蒙沪上诸朋好，以不敏随说之金刚经义，记录付梓。草草随说，缺点甚多，深为惶歉。《金刚经》正合于今日般若初机，由体启用，以空荡有，未及空空，乃心地印证之经，非文字参考之书也。谈般若者，当因人而施。轻重不当，则受者领会不同。合于甲者，未必即当于乙，要观对方根器而为深浅。如经中“一合相”三字，其义甚广，有释为世界微尘分和之相者，有释为心境相对双空之相者。实则一合相乃一相无相之实相耳。凡夫未

达实相者，必狂乱狐疑不信矣。不敏所说，系酬当时问者之机。既落语言，已成二义，非第一究竟义，自不免偏执不圆之愆，愿阅者依义不依文，依法不依人。更就心地法门修证所得而赐教正者，为幸多矣。

重九日王骧陆谨誌

金刚般若，义味重重。如来为最上乘者说，故非深达法要，亲证实相者，不能道也。近世诸德，释《金刚经》者众矣。依文释义，已属甚难，若融贯全经之旨，随机应说者，我未之见也。海盐王骧陆居士，学佛多年，造诣深遂，所著有《弥陀心要》、《学佛究竟》及《金刚经》十八住表解、注释等书，已行于世。二十一年春，居士来沪杭暨内地各处传法，从而学者甚众，随机开示，或禅净双融，或密净合参，发前人之所未发。而《金刚经义随说》一书，系居士演讲，为同人所记录者。因关系于读经者极巨，故急付梓，以利同参。

竹籟曾叩居士佛法衰微之由，则曰只由不明因果，继又太息曰：“因果岂限于杀报等而已哉，凡学佛不明因地，欲求证果，何异拨无因果。故学佛以见性为主因，若反外求事相，妄分门户，较论短长，岂是佛性分内之事。以纷纷外逐，遂致积习烦恼，增而不减。平时无一分把握，临终惟十念是赖。贪惑之因如是，业苦之果，可胜道哉。故学佛不论依何法门，当以归入心地为正因，先明自己之金刚般若，然后方有下手处。至波罗蜜法门，当以般若为

宗，总持为法，净土为归。合禅净密而融一之，则庶乎其近焉。”  
旨哉斯言！即此数语，又无异于随说《金刚经》矣，亟附记以告世  
之明学佛因果者。

癸酉六月观音大士成道节山阴用无居士陈竹籟谨识

（在文后附有王骧陆居士五年前所作偈言及《金刚经释义意见》，读之可以见其修证功深与宏法之旨矣。）

**【所说“偈言”即为《劝学佛勿分门户偈言》——整理者注】**